港東港西

楊岳橋歪理撐衝立會 反對派Fans都怒插

「案底令人生變得更精彩？」身爲大律師的公民黨黨魁楊岳橋，日前聲援被改判入獄8至13個月的反新界東北13人晚會，竟然講咗呢句「風涼話」。哇！咁歪嘅歪理都講得出，畀人圍插是常識吧，網上鬧爆佢嘅留言仲精彩！

網民留言：你唔入去坐下？

鬧佢鬧得最大聲嘅，竟然係支持反對派嘅網民，睇下嬲嬲留言：「講到咁精彩你唔入去坐下」、「做律師講呢啲說話，你試下同個客咁講啊」、「『泛民』就是以年輕人犧牲自由和前途，去換取自己的議席和利益的一群道貌岸然的衣冠禽獸。楊岳橋是不會犧牲自己的政治事業和法律專業，去監獄體驗『精彩人生』。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亦喺Facebook留言批評，「留案底會令人生更加精彩？你精彩一次畀我睇下得唔得？律師點可以講啲咁嘢？你咁做只會令更多年輕人的價值觀被扭曲，都會覺得『我爲社會而犯法被留案底是光榮、是精彩』，然而，他們的人生也精彩地被毀了。」鄭晴覺得，楊岳橋不單止語不驚人死不休，仲畀人存心靠害青少年嘅印象。豈有此理！

鄭晴

律政司成功覆核兩案 市民大讚判得啱

反新界東北衝擊立法會13人以及衝擊政總案，律政司連下兩城覆核成功，將黃之鋒等16人收監。兩單案件嘅結果可以用「大快人心」來形容，鄭晴行街、搭車、食飯，周圍都聽到好多街坊大讚法庭判得啱。

唔信？而家舉出數據畀你知。《經濟通》網站一項民意調查顯示，1788名受訪者投票，截止尋晚有84%表示滿意覆核判刑裁決結果，表示不滿意同無意見就只得15%同1%，民意如山，好心反對派唔好繼續自己呃自己啦！

網民回應兩宗覆核判刑裁決

Mandy Lee：今次好好學習乜嘢叫紀律啦

HA So：今期開心事情特別多

Chris Ng：善惡到頭終有報

Yim Sai Fong：表達要求唔係要咁嘅行為，判得太輕，起碼三年，才能反省過錯

Leung Kwok Yiu：佢哋害了這麼多年輕人，罪孽深重，一定難逃法網

來源：點新聞facebook

楊官酒會交流《蘋果》借題炒作 陳曼琪擊倒「標題黨」

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被上訴庭改判三人即時入獄六至八個月。《蘋果日報》就引用「港獨」分子帖文，話裁決之一的高等法院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，曾經出席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嘅聖誕酒會，更用標題誤導讀者，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指法官應避嫌。之不過，呢個酒會係2015年發生嘅事喎，莫講話兩年前楊官未知要審呢件案啦，反對派而家連法官嘅正常社交都唔畀，會唔會太橫蠻無理咗少少呢？

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尋日亦發聲明反駁，話當日只爲聖誕酒會，乃業界正常社交活動，叫反對派唔好以此作政治炒作。

司法機構就回應話，「由於仍有可能會進行司法程序，司法機構不適宜作出任何評論，一般有關法官與法律專業人士的社交接觸，可自行參考《法官行爲指引》。」

鄭晴都睇過《指引》，第94段列明「司法機構成員跟法律專業界成員有社交接觸，是存在已久的傳統，也是正常的。」究竟楊官2015年去法律界聚會，同2017年有咩關係？鄭晴眞係撓晒頭。

更多內容歡迎掃描二維碼，瀏覽大公網「港東港西」專題

《紐時》插嘴吹捧 坐監亂封「英雄」

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衝擊政總被判監，反對派同埋佢哋背後美國勢力空群而出，將一班反中亂港嘅人吹捧爲英雄，眞係笑大人個口。

堂堂《紐約時報》評論版編輯尋日發表評論文章，建議頒個諾貝爾和平獎畀黃之鋒、羅冠聰及周永康，讚三人係香港「首批良心犯」喎，甚至將三人嘅處境類比爲緬甸昂山素姬、捷克哈維爾和前蘇聯薩哈羅夫。鄭晴睇到眼都凸埋，笑到肚痛，呢班外國勢力確實唯恐香港不亂，立心不良，學生哥因住變炮灰啊！

市民請願促盡快嚴懲「佔中三丑」

▲有市民昨到律政中心請願，促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嚴懲「佔中」幕後黑手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就「衝擊政總」案刑期覆核作出裁決，黃之鋒、羅冠聰、周永康三人的刑期改爲監禁六至八個月。大約30多名香港市民昨午四時許於律政中心前集會，他們高舉標語表達觀點，認爲改判判決大快人心，同時也希望律政司檢控及嚴懲非法「佔中」發起人及幕後涉嫌提供黑金者，維護香港法治。他們並向律政司職員遞交請願信。

市民楊先生表示，看到17日的新聞信息，一些參與非法集會破壞法治的人已經獲判更重的刑罰，認爲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。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違反法律就應該得到相應的懲罰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「這是出於我們香港市民對整個社會的關切。」陳先生也認爲，一些人破壞香港繁榮穩定，支持特區政府和律政司對他們進行嚴懲，維護香港核心價值。

黃羅周入册 家屬探監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衝擊政總被改判即時囚禁的「雙學三丑」羅冠聰、周永康、黃之鋒初嘗鐵窗生涯，齊齊換上囚衣。黃之鋒被剪了平頭裝，招牌髮型不保，周永康的生日則第一次在獄中度過。

周永康父親、羅冠聰的母親和女友，與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及兩名親友等，昨午一同前往荔枝角收押所探監。羅冠聰的母親透露，會面時「（兒子）叫我好好保重身體。」岑敖暉稱，羅冠聰的精神很好，但需要時間適應。

黃之鋒母親則抵達壁屋懲教所探望兒子，大批傳媒追問，黃母一直「封口」。同行的香港衆志成員林淳軒透露，黃之鋒被剪了平頭裝，招牌髮型不保，正嘗試習慣獄中生活。

示威者辱罵袁國強 煽動做不文手勢

另外，約200名人士昨晚到收押羅周二人的荔枝角收押所外面示威，揚言今次刑期覆核是「政治覆核」，甚至辱罵律政司司長袁國強。一名學聯前成員，更煽動在場市民跟他一起做出不文手勢，其無視法律的行徑令人側目。

已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梁國雄，竟煽動市民星期日到修頓球場遊行，又隔着圍牆呼喊，對坐監的羅冠聰和周永康說：「我哋會做埋你哋嗰份！」香港衆志周庭則鼓動群衆唱生日歌，爲獄中的周永康「贈興賀生日」。

▲反對派成員在荔枝角收押所外面示威，懲教人員戒備以防發生衝擊 大公報記者攝

涉襲擊羅冠聰 五被告否認控罪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涉嫌襲擊香港衆志羅冠聰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預審，五名被告於庭上否認非法集結、普通襲擊等五項控罪。控方指出，本案主要證人羅冠聰被判入獄，須申請提犯令，由懲教員帶羅上庭作供，案件將定於11月1日開審。法院外昨有大批支持五名被告的市民請願，高叫「反『港獨』無罪」等口號。無律師代表的被告劉必泉庭上一度稱「『港獨』便是我的敵人」。

五名被告高傑飛（53歲）、唐發祥（72歲）、林錦嫦（68歲）、劉必泉（71歲）及鄺桂嬋（67歲），他們被指於去年一月八日在赤鱲角國際機場接機大堂參與非法集結。除劉必泉外，其餘四人另面對普通襲擊罪，涉於機場接機大堂襲擊羅冠聰。

市民請願高叫：「港獨」毀我家園

控方於庭上透露，將有八段影片呈堂，及傳召數名機場保安及涉案警員等約10名證人。除羅必泉外其餘四名被告的律師表示不會傳召辯方證人，不會爭議被捕者身份，主要爭議是犯罪意圖。

由於羅必泉沒有律師代表，裁判官向劉必泉查問會否傳召證人出庭作供，惟劉錯把「證人」聽作「敵人」，遂即指「『港獨』便是我的敵人」。

法院外，有大批支持五人的市民請願，他們高叫口號及展示「『港獨』毀我家園，反『港獨』何罪之有」等標語。聆訊完結後，劉必泉於庭外稱「反『港獨』、愛國無罪」。

旺暴案 一女被告缺席聆訊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旺角暴亂被控暴動、襲警、刑毀等罪名的九名被告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。拘捕案中第九被告林永旺的警員接受盤問，辯方質疑警員未給予林覆看其錄影會面的口供，警員不認同。

本案原涉及11名被告，但其中一名女被告李倩怡缺席聆訊，另一名被告吳挺愷早前承認一項暴動罪。故現只餘九名被告受審，分別爲莫嘉濤（18歲）、鍾志華（31歲）、何錦森（38歲）、霍廷昊（24歲）、陳和祥（71歲）、鄧敬宗（27歲）、李卓軒（20歲）、林永旺（22歲）、葉梓豐（18歲）。

市民促徹查林子健案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民主黨成員林子健涉嫌虛報被擄受虐，一批市民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，要求警方全面徹查林子健案。請願者斥責林子健，對於他被捕感到大快人心。

約20名市民，昨日下午由金鐘港鐵站出發，遊行至警察總部，他們手持橫額，沿途高叫「全面徹查，還原眞相」、「破案神速」、「香港警隊，市民驕傲」等口號，其後向警方代表遞交請願信。他們斥責林子健企圖抹黑國家，要求警方徹查，立案調查協助林子健舉行記者會的民主黨成員，包括李柱銘、何俊仁及林卓廷等人。

請願召集人林先生表示，林子健導致社會人心惶惶。他稱，警方今次果斷執法，以儆效尤。

▲有市民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，要求警方全面徹查林子健案 大公報記者攝

亞視舊片廠炸藥案 下月開審

【大公報訊】警方於前年六月在西貢蠔涌亞視舊片廠發現炸藥，事後五名男子被起訴，法官早前批准修訂控罪，案件昨再度在高等法院提訊，案件定於下月11日開審。

五名被告依次爲陳耀成（34歲）、鄭偉成（29歲）、彭艾烈（21歲）、胡啓賦（21歲）及文廷洛（23歲）。他們同被控一項串謀製造炸藥罪；首三名被告另各被控一項管有炸藥罪；第三被告另被控一項管有炸藥罪。